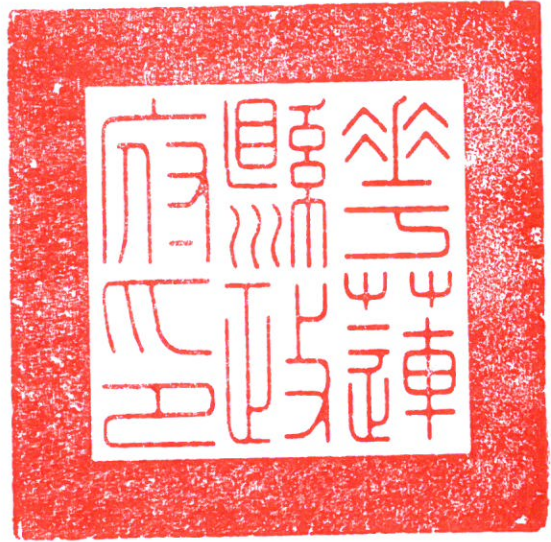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 107023878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擬辦重劃範圍乙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倘有意見表達，請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0 條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上開規定於旨揭範圍核定前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公告文件：擬辦重劃範圍圖、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述意見書。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0 日止。
- 四、陳述意見書送達本府時間：108 年 1 月 30 日止。
- 五、陳述意見書送達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六、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及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首頁/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資訊網站，請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逕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縣長 徐榛蔚

第 1 頁 共 2 頁



#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二段 248 號  
聯絡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聯絡電話：(03)832-9901  
傳 真：(03)832-673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吉安自劃字第 107001103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重劃會擬辦重劃範圍經 107 年 11 月 17 日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檢附會員大會紀錄等資料，敬請 貴府核定，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資料如下：

- (一)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二)第二次會員大會簽到簿(含委任書)影本。
- (三)第二次會員大會通知證明文件。(含通知未送達之登報)。
- (四)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案表決單影本暨清冊。
- (五)擬辦重劃位置示意圖。
- (六)擬辦重劃範圍圖。
- (七)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 (八)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清冊(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三、本擬辦重劃總面積約為 42.5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為道路、公園、綠園道、綠地兼供道路使用及廣場兼停車場等六項，面積合計約為 11.22 公頃。

四、敬請 貴府核定重劃範圍。

正本：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副本：

理事長 鍾嘉村

花府

107/11/30



\*1070238786\*



名稱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07 月 27 日

第 20 條 重劃會於擬辦重劃範圍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圖冊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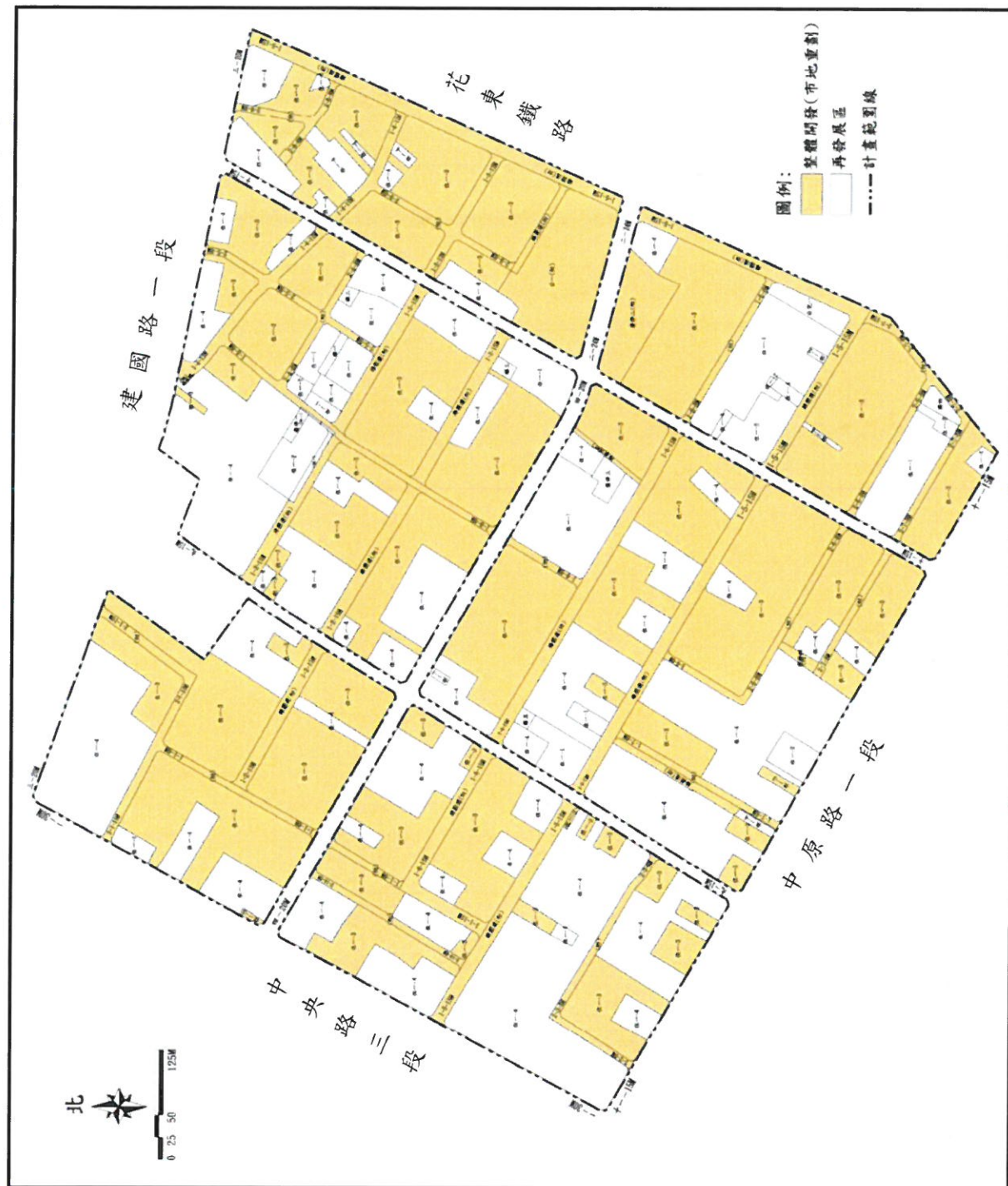
- 一、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
- 二、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 三、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清冊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四、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檢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通知應於受理陳述意見截止日十五日前為之，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十五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第一項申請案件。經審議符合規定者，應核定重劃範圍，核定處分書應送達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不予核定重劃範圍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第一項第三款、前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稱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指重劃範圍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花蓮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圖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擬辦重劃範圍陳述意見書

收受陳述意見通知書函文：108 年 1 月 8 日府地劃字第 1070238786A 號

是否瞭解重劃區範圍（請勾選）：是 ☐ 否 ☐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人：（簽名及蓋章）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此致

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日

花蓮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套繪圖



SCALE 1:4000



圖 例

- 住一-3 (重劃區)
- 公園用地
- 綠地兼道路用地
- 綠園道用地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道路用地
- 地籍線
- 重劃範圍線
- 慈勝段地號
- 慈惠段地號
- 林森段地號

